

# 附件 1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

(2019 年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指标类型
1. 组织健全	1.1 规范设置	1.1.1 党支部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都应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教学科研等一线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或研究室设置，也可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实体设置。	A
		1.1.2 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部门），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部门）一般不超过 5 个。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B
		1.1.3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C
	1.2 配强班子	1.2.1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A
		1.2.2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教研室、研究室等机构负责人。对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调整。	B
		1.2.3 按照知识、年龄、专业结构互补原则合理选配支委会成员，做到班子成员分工明确，整体功能充分发挥。	C
	1.3 按期换届	1.3.1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B
		1.3.2 建立健全党支部换届提醒机制。党支部按规定时限进行换届选举，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委员出现空缺及时补选。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指标类型
2. 制度完善	2.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2.1.1 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党员、听取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以及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A
		2.1.2 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C
		2.1.3 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C
		2.1.4 党支部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A
	2.2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2.2.1 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师德师风存在的问题，每半年召开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A
		2.2.2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C
	2.3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3.1 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确定党员评议等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A
		2.3.2 每年组织一次群众对党支部和党员满意度测评，党支部开展自查自评，查清存在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C
	2.4 坚持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2.4.1 建立党员联系点，建立困难党员或群众关心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	B
		2.4.2 及时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定期分析本单位教师思想状况，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C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指标类型
2. 制度完善	2.5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	2.5.1 党支部书记每半年与所在支部的党员谈心不少于1次。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A
		2.5.2 支部党员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C
	2.6 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	2.6.1 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	B
		2.6.2 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B
	2.7 坚持和完善党日制度	2.7.1 以学校为单位，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A
		2.7.2 结合支部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争创特色党日、创新党日，增强主题党日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	B
	2.8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2.8.1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党支部工作，每年向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A
		2.8.2 党员一般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包括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B
		2.8.3 党员个人离开和返回单位所在城市要向党支部报告。	C
		2.8.4 党支部应及时向本单位（部门）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内重大事项。	C
3. 运行规范	3.1 支部工作规范开展	3.1.1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支部重大问题由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	B
		3.1.2 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1次，向本支部全体党员报告1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A
		3.1.3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C
		3.1.4 党员外出学习、开会等时间较长的，应按有关规定，参加所在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C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指标类型
3. 运行规范	3.2 队伍建设规范进行	3.2.1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切实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和“双高”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A
		3.2.2 党员每年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支部书记和支委会成员每年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学校党委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B
		3.2.3 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党员队伍统计分析、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B
		3.2.4 按照党费收缴规定，支部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A
4. 活动经常	4.1 健全活动机制	4.1.1 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活动机制，全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 12 次。	A
		4.1.2 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有组织地开展表彰座谈、走访慰问、学习纪念、党性锻炼等活动，丰富党组织生活内涵。	C
		4.1.3 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	C
	4.2 建设活动阵地	4.2.1 学校院（系）党委（党总支）应建设开放式的党员活动室，设立醒目的“党员活动室”标识牌，供各党支部使用。	A
		4.2.2 党员活动室应悬挂党旗，以及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组织机构、党支部荣誉栏。	B
		4.2.3 党员活动室因地制宜设置宣传栏，配备资料橱（或书柜）和报刊架，购置并定期更新报刊、党建杂志和相关书籍（有条件的，可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设备），并指派专人管理，各类台账及记录标识统一，分类摆放。	C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指标类型
4. 活动经常	4.3 提供经费保障	4.3.1 把党建经费纳入学校财政预算，确保党建工作开展，加强经费管理，遵守财务制度，提高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	B
		4.3.2 按照教工党员人均每年不低于 200 元标准核定党支部工作活动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	A
		4.3.3 基层党委管理的党费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C
5. 档案齐全	5.1 规范党员信息台账	5.1.1 建立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认真填写，及时更新，规范使用。	A
		5.1.2 建立党员档案，规范地记录支部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参加教育培训、奖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B
		5.1.3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规范记录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C
		5.1.4 建立困难党员档案，详细记录困难党员基本情况、主要帮扶措施等。	C
	5.2 规范组织生活台账	5.2.1 规范记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开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支部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	A
		5.2.2 统一规范使用《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本》，明确专人负责记录；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分工、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相关会议或活动材料齐全。	B
	5.3 规范联系服务群众台账	5.3.1 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名册，记录相关党员和群众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	B
		5.3.2 记录联系服务群众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以及工作成效等情况。	C
	5.4 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台账	5.4.1 规范使用党费收缴簿和党费证，记录支部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时间、金额情况。	B
		5.4.2 规范记录党费使用的用途、金额等情况。	C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指标类型
6. 作用突出	6.1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6.1.1 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措施有力有效，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强。	B
		6.1.2 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A
		6.1.3 积极实施“校园先锋工程”，组织党员开展“一访二联三谈”和“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活动，创建“校园先锋示范岗”。	A
	6.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6.2.1 积极参与“校园先锋工程”，原则上每名党员都与一名学生结成对子，联系一户学生家庭，常态化开展活动；参加党的活动和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佩戴党员徽章，亮明党员身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B
		6.2.2 主动承担班主任（导师）、兼职辅导员、兼职组织员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投身教书育人，立足本职岗位，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当先锋、作贡献，得到群众认可。	B
7. 附加项目	7.1 工作创新	7.1.1 积极推进党支部工作创新，工作有特色、有成效，其经验做法在全校范围推广。	☆
		7.1.2 积极推进党支部工作创新，工作有特色、有成效，其经验做法在省及以上范围推广。	☆☆
	7.2 所获荣誉	7.2.1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党支部、支部党员或支部所在单位获得学校表彰。	☆
		7.2.2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党支部、支部党员或支部所在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

说明：共 64 个观测点，其中，A 为核心指标共 20 项，B 为重点指标共 20 项，C 为一般指标共 20 项，☆为特别指标。其中，A 达到 100%、B 达到 80%以上、C 达到 70%以上（含）为“规范化党支部”；A 达到 100%、B 达到 85%以上、C 达到 80%以上（含）为“示范性党支部”；A 达到 100%、B 和 C 达到 90%以上（含），且☆达到 3 个以上为“红旗党支部”。